

# 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 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 文件

各有关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促进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项目，定于2022年10月至11月举办第三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办单位：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

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

承办单位：冀南技师学院

技术支持：福建省汇众创新创业研究院

### 三、参赛对象

大赛分为中职组、高职组和本科组三个组别。

1. 中职组：中职学校、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在校生

业和跨年级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3. 参赛团队由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组成。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为 1—2 名，选手为 3—7 名，其中 1 人为领衔人。个人不得单独参赛，参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申报人员与参加比赛人员要一致，一经申报，不得更换。

4. 已获往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

等奖项目的选手，其参赛项目的构思设计、申报评审书的撰写均由选手完成。

2. 参赛项目必须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相关细节应作详细说明。

3. 参赛项目不得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内容，申报时应注明出处。

4. 凡是不符合大赛规定、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不能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成果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 六、赛程安排

大赛分为校级初赛和省级决赛。

1. 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自行组织，负责本校比赛的组织报名

2. 省级决赛分为网评和路演答辩两个环节。网评以《项目

申报评审书》和项目 PPT 评审为主；路演答辩将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相关政策，采用线下或线上方式进行。

10月11日—10月27日，各院校组织参赛团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大赛官方网站，按要求完成网络申报工作。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27日12:00，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

10月28日—30日，大赛委员会对参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评审结果将在大赛官方网站和河北中华职业教育培训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示。竞赛现场路演答辩项目数量将根据网络评审项目数量确定。每所院校每个类别各赛项现场路演答辩项目不超过2个。承办单位可推荐1个参赛项目直接晋级省级决赛，该参赛项目

## 九、其他事项

1. 大赛免收报名费和评审费，省级决赛现场演示答辩（线下）时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的住宿费、往返交通费自理（由所在院校报销）。

2. 各参赛院校请结合实际，广泛宣传，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遴选优秀项目参赛。

3. 各参赛院校应组织参赛团队规范填报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书无学校意见的不予受理。

4. 同期同地举办第二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

5. 各参赛院校指定一名联络员，并于10月20日前上报联络

联系人：褚晓龙 18803007322

福建省汇合创新创业研究院



附件

## 第三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联络员回执表

院校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		办公电话	
微信号		邮 箱	
院校意见	(院校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各院校联络员于10月20日前登录“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hhu.zhizjyxy.com>)，点击“成为管理员”并填写申请信息，将此表盖章后扫描件通过附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发送账号密码到校级联络员注册的手机号，请注意查收并及时修改密码。技术保障：龚雪 18120937669、13696886556。

